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转专业细则是学院进行转专业工作的依据，为进一步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提高转专业工作的规范化，商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手册》及学校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，由各系教学主任及教科办主任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转专业的工作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商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商学院接收学校范围内的一年级学生，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（第一学期），不能有不及格科目，且必修课（包括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）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的前30%之内（含30%），并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学院依据接收条件，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以参加商学院统一安排的转专业考试，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包括英语（满分100分）、数学（满分100）两门课，每门课的考试时间均为100分钟。

（三）按照英语和数学成绩之和排序，并根据当年接收转专业名额予以录取。

（四）拟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后，在商学院网站公示三天，公示期满后予以公布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申请复议，复议地点为商学院教科办B501-1或B501-5，复议电话为23508949或23506657。

五、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及解释权归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商学院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